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68,578,945.4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34,920,123.91份的50.8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8,578,945.4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2万元，公证费0.8万元，合计为2.8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6年5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1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及《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将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将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中“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时；”删除。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另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6年5月7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公 证 书

（2026）粤深证字第354152号

申请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公证事项：[illegible]

[illegible]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兰堡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建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4人，代表股份94,041,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3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3,20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83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4%。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人，代表股份1,34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5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83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4%。

10、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99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15%；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99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15%；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9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同意1,3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15%；反对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3,99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15%；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9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15%；反对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独立董事郑志刚

表决结果：同意93,205,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72%。

表决结果为当选。

6.02独立董事陆毅

表决结果：同意93,20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71%。

表决结果为当选。

6.03独立董事刘建华

表决结果：同意93,205,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72%。

表决结果为当选。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非独立董事陈荣建

表决结果：同意93,205,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75%。

表决结果为当选。

7.02 非独立董事孙祥云

表决结果：同意93,20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71%。

表决结果为当选。

7.03 非独立董事杨娟

表决结果：同意93,205,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70%。

表决结果为当选。

7.04 非独立董事邱岩

表决结果：同意93,205,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75%。

表决结果为当选。

7.05 非独立董事王华

表决结果：同意93,205,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70%。

表决结果为当选。

郑志刚先生、刘建华先生、陆毅先生获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荣建先生、孙祥云先生、杨娟女士、邱岩先生、王华先生获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战梦露律师和李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6年5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出席会议的有独立董事郑志刚先生、董事孙祥云先生。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荣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示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选举，陈荣建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示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3、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示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4、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白雪松先生、邹崇慧女士、陈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示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5、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崇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示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6、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于丽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示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9、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啸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示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10、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示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1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6年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示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1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示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13、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示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分别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年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13%	44.21%	1,000.00	3,000	一年	4.78%	否
公司	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2%	97.12%	1,600.00	3,000	一年	4.78%	否
公司	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68.85%	65.15%	0	5,000	两年	7.96%	否

上述担保将分别办理，担保期限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计算。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开具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6年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年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宣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7.43%	56.33%	0	1,500	一年	2.39%	否
	宣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	67.02%	3,500	6,500	一年	10.35%	否

授权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瑞泰”）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李道胜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碳陶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阀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原层、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50.44	25245.98
负债总额	11560.66	10800.92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5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60.66	10800.92
净资产	14589.78	14445.06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4193.00	2572.25
利润总额	149.07	-144.73
净利润	-16.23	-144.73

以上2026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源新材料”）

成立日期：2006 年12月29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畈村路

法定代表人：庞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开源新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02%。

开源新材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开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11.61	12246.74
负债总额	12346.11	11752.93
银行贷款总额	8180.00	85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346.11	11752.93
净资产	365.50	493.81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7226.71	1522.03
利润总额	-1474.32	131.57
净利润	-1489.14	128.31

以上2026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源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瑞泰”）

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大阳岛路4号

法定代表人：何旺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耐火材料(不含石棉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成套工程承包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都江堰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8.85%。

都江堰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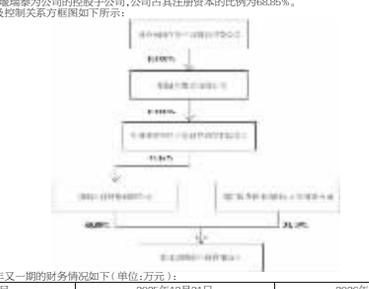

都江堰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73.49	19,782.51
负债总额	12,360.45	13,370.00
银行贷款总额	4470	4470
流动负债总额	12,360.45	13,370.00
净资产	6,613.04	6,412.51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316.40	1,028.34
利润总额	-537.19	-200.53
净利润	-519.56	-200.53

以上2026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都江堰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

成立日期：2013年5月7日

住所：宜兴市官城街道南闾村

法定代表人：胡建辉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宜兴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的子公司，其中华东瑞泰占其注册资本的57.43%。

宜兴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宜兴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446.53	19502.20
负债总额	13208.11	8862.56
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3,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191.38	8845.82
净资产	10238.42	10639.64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9397.82	2678.01
利润总额	386.16	401.22
净利润	339.39	401.22

以上2026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宜兴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耐火”）

成立日期：1992年2月27日

住所：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法定代表人：胡列江

注册资本：3101.0134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宜兴耐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耐火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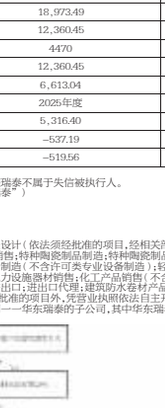

宜兴耐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114.02	23856.88
负债总额	15490.12	15972.53
银行贷款总额	7380.00	6,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365.87	14877.01
净资产	7623.90	7884.35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755.37	1588.14
利润总额	-485.45	460.44
净利润	-489.52	460.44

以上2026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宜兴耐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担保议案后一致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其减少下属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成本，提解资金压力。

在评估下属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后，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反担保情况：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依据《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用。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公司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

宜兴耐火和宜兴瑞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宜兴耐火和宜兴瑞泰是华东瑞泰的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反担保情况：由于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宜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华东瑞泰对宜兴耐火和宜兴瑞泰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71%；本次担保额度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总余额（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19,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经选举，陈荣建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1、非独立董事：陈荣建先生、孙祥云先生、杨娟女士、邱岩先生、王华先生。

2、独立董事：郑志刚先生、刘建华先生、陆毅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陈磊先生。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本公告容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ESG委员会：陈荣建（主任委员）、郑志刚、刘建华、陆毅、孙祥云、杨娟、邱岩、王华、陈磊；

2、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郑志刚（主任委员）、陆毅、杨娟；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刘建华（主任委员）、郑志刚、邱岩；

4、提名委员会：陆毅（主任委员）、刘建华、陈荣建。

其中，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超过半数、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郑志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荣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王华先生

2、副总经理：白雪松先生、邹崇慧女士、陈雪峰先生

3、董事会秘书：邹崇慧女士

4、财务负责人：何欢女士

5、总法律顾问：陈雪峰先生

6、内部审计负责人：于丽敏女士

7、证券事务代表：郑啸冰女士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邹崇慧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郑啸冰女士，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